



#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原龙”）将其持有的公司 11,776.128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转让给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资管”）管理的拟设立的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名称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中泰资管 5 号”）。

2.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涉及公司股份比例未触及要约收购。

3.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收到上海原龙函告，其与中泰资管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签署了《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上海原龙将其持有的公司 11,776.128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转让给中泰资管管理的拟设立的中泰资管 5 号，转让价格为 4.97 元/股。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 1. 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3808632R

法定代表人：周云杰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59 号 21 层  
04 单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9 年 4 月 22 日

营业期限：1999 年 4 月 22 日至 2030 年 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对高新企业产业的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除金融业务），投资咨询（除经纪），机电产品（小汽车除外）的安装和调试，仪器仪表、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家用电器、汽车配件、纺织品、日用百货、文体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周云杰持股 78%，魏琼持股 10%，赵宇晖持股 7.5%，周原持股 2.5%，沈陶持股 2%。

经查询，上海原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2. 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121159314

法定代表人：章飏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75 号 24 楼 05 室

注册资本：1666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08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8 月 13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深圳派特纳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4%，深圳前海山小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6%。

经查询，中泰资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持有公司股份116,496.1324万股（包含其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划入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的奥瑞金36,671.8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46%。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原龙持有公司股份104,720.00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6%；中泰资管5号持有公司股份11,776.12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万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上海原龙	人民币普通股	116,496.1324	49.46%	104,720.0044	44.46%
中泰资管5号	人民币普通股	0	0%	11,776.1280	5%

###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3月12日，上海原龙与中泰资管签署了《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下称“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 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受让方）：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拟设立的“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乙方（转让方）：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 转让股份的数量、性质和比例

a) 比例与数量：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奥瑞金 117,761,28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

b) 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 3. 转让价格及付款安排

a) 转让价格：转让股份的单价为转让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不包括停牌日)奥瑞金收盘价格的 90%，为人民币 4.97 元；

b) 付款安排：甲方应在股份转让在有关主管部门完成变更登记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转让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 4. 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即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 六、承诺履行情况

1. 上海原龙在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截至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上海原龙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2. 2014 年 1 月 3 日至 2015 年 1 月 3 日期间，上海原龙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60 万股，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上海原龙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3. 2015 年 8 月 27 日至 2016 年 2 月 2 日期间，上海原龙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24.3231 万股，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上海原龙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4. 上海原龙承诺自 2016 年 1 月 14 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上海原龙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5.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 月 16 日期间，上海原龙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675.4529 万股，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上海原龙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 七、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相关人员在不得买卖公司股份的期间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履行承诺的情形。

2.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完备性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3.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八、备查文件

1. 《股份转让协议》；
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3.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